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奥地利*、法国、德国、新西兰*、波兰*、斯洛伐克*、南非(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决议草案

31/...

向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第 20/1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关于设立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任务的第 22/18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关于延长独立专家任期的第 25/36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加入为缔约国的其他有关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恐怖团体进驻萨赫勒区域，马里北部继续发生武装袭击，恐怖主义和其他犯罪活动在中部和南部蔓延；

还感到严重关切的是，马里境内出现多起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由于安全形势脆弱，难以重新部署政府机构，从而继续妨碍该国北部的人道主义救援工作、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以及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经过阿尔及利亚领导的包容各方的程序和国际调解，各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 6 月 20 日签署了《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并设立了一个监督委员会和建立了分支机构，

又欢迎马里政府在《协定》所有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采取的行动，包括成立负责执行工作的全国委员会，

鼓励马里政府提出一个具有精确时间表的《协定》执行工作行动计划，

欢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巴黎召开的马里经济复苏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各项承诺，这有助于继续调动国际社会参与《协定》的执行工作和马里北部区域的发展。

注意到马里政府在理事会各届会议上承诺，优先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来解决危机，

又注意到马里政府承诺恢复法治和切实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还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 2013 年 1 月启动了对 2012 年 1 月以来在马里境内所犯罪行的调查，注意到马里在这一调查工作中于 2015 年 9 月 26 日向法院移交了一名战争罪行嫌疑人，并回顾马里有关各方必须对法院提供支持与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¹

1. 强烈谴责自危机开始以来在马里境内、特别是该国北部地区实施的武装袭击和一切暴力行为，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这些行为以及招募儿童兵的行为；

2. 再次呼吁立即停止一切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暴力行为，严格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¹ A/HRC/31/76。

3. 呼吁马里政府继续和进一步努力保护人权和促进民族和解，尤其是加强司法机构、制定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在全国各地有效地重新部署政府机构；
4. 呼吁《马里和平与和解协定》和民族和解的所有签署方保持建设性对话并充分执行所有规定，包括与反对派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全境重新部署马里武装部队以及分权相关的规定；
5. 鼓励马里政府作出努力，将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交付公正、独立的法庭审判，并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6. 再次呼吁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让妇女更多地参与民族和解进程；
7. 欢迎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开始运作，鼓励马里政府确保其完全独立；
8. 鼓励马里当局和所有区域及国际行为方继续努力，巩固在马里和平与安全局势方面取得的进展；
9. 在这一背景下赞扬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所做的工作，呼吁其更多参与协调行动机制和驻扎进程，呼吁所有各方继续与充分稳定团协调行动，特别是协调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10. 要求所有各方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1. 重申赞赏业已向受危机影响的人群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尤其是在马里北部提供援助，以方便民众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并为国家逐步恢复创造条件；
12. 满意地注意到马里政府密切配合独立专家履行其所负的任务；
13. 欢迎在马里举行了自由民主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在该国充分恢复了宪政秩序；
14. 肯定马里政府承诺落实独立专家经多次访问该国后提出的建议；
15. 决定将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从理事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延长到第三十四届会议，为期一年，以便评估马里人权状况，并协助马里政府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加强法治；
16. 呼吁马里所有各方与独立专家充分合作，协助其履行任务；
17.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框架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邻国、其他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
18. 又请独立专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
19.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会议时举行一次由独立专家和马里政府代表出席的互动对话，以评估该国人权状况的发展，尤以别司法及和解问题为重点；

2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独立专家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以便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

21. 请高级专员向马里政府，特别是向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与政府合作确定其他援助领域，以便支持马里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加强体制能力；

22. 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援助马里，确保马里的稳定，以促进对所有人权的尊重，坚决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这是通往民族和解、和平与社会融合之路；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